

证券代码：600989

证券简称：宝丰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4-007

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3月13日召开第三届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，就公司拟实施的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征求公司职工代表意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经与会代表审议通过如下事项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遵循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，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意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激励机制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，实现公司长期持续发展。

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14日